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

沪经贸大人〔2014〕121号

关于公布专技岗位聘期考核结果和续聘的通知

校各有关单位和部门:

根据学校有关规定,学校现已完成专技聘期考核和续聘工作。经个人填报、所在部门考核、职能部门审核、聘委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,同意考核对象所在部门岗位聘期考核结果(按规定不参加考核的除外)。考核结果的使用和续聘根据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师管理办法》(沪经贸大办[2014]67号)执行,本次岗位续聘聘期自2014年7月起至2017年7月止,聘期内按规定退休或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的,岗位聘任自然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2014年6月16日

主送: 校各相关部门
